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09/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企劃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聯絡人	潭穎先生	
	聯絡電話	(03)3322101分機6704	
	傳真號碼	(03)3335772	
	電子郵件信箱	10018369@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823-B1	
	標案名稱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240,3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40,36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6/09/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b>20%</b>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b>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b>12</b> 條第 <b>2</b> 款、第 <b>13</b> 條或第 <b>15</b> 條第 <b>1</b> 項第 <b>2</b>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b>(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b>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	否	

	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sup>?</sup> 20元 文件代收費 <sup>?</sup>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12/14 09:00	
	開標時間	106/12/14 09: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805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99</b> 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約1500日曆天(詳契約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本採購允許我國開業建築師單獨投標；或我國開業建築師與國內其他開業建築師或國外建築設計機構共同投標，且需以我國開業建築師為代表廠商。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文件： 1.負責人建築師證書 2.建築師開業證書(非建築師事務所者，則須檢附公司設立登記	

	<p>證明文件)</p> <p>3.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但無公會或依規定不加入公會亦可執業者，免附。)</p> <p>4.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文件影本(尚未經國內認許之國外建築設計機構，得以性質相當之文件代之。)</p> <p>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者應分別出具)</p> <p>6.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時應出具，並應經公證或認證)</p> <p>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p> <p>8.第一階段服務建議書(1式20份) 及可編輯之電腦檔案光碟(1式3份)</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b>【履約地點】</b>：桃園市中壢區</p> <p><b>【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b>【備註】</b>：</p> <p>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委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p> <p>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03-3322101分機6704) 潭穎先生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 - 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p> <p>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p> <p>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企劃科</p> <hr/> <p><b>申訴受理單位</b>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p> <hr/> <p><b>檢舉受理單位</b>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p>

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